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豐補字第51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柏琳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645 元，應徵裁判費1,11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